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2014年采暖期预计发生总金额 (万元)	2012-2013年采暖期发生同类交易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运输服务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不超过5500	3500	8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85000	70000	100
合计	—	90500	73500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 (万元)
接受关联人运输服务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84.8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21500
合计	—	22484.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村	1000万元	徐朋业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	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	1亿元	徐朋业	煤炭批发	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物流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6337.47万元，净资产为96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048.83万元；净利润为-41.25万元。基于公用物流财务状况、生产运输实力及历年合作情况分析，公用物流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8,178.64万元，净资产为3,233.93万元；营业收入为7,024.73万元；净利润为233.93万元。煤炭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煤炭购销渠道、混煤设备及技术均能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为保障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需煤炭的输送需求，发挥公用物流公司专业高效输送优势，公司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确定：总运煤量为120万吨左右。运距为三个储煤场（新民、于洪、七二四）运到甲方各锅炉房。运输单价参照2012-2013年采暖期运煤期间燃油的平均价格，在燃油平均价格波动小于3%的基础上，按不高于现行价格执行，即：新民煤场运到各锅炉房为48元/吨（运距平均在50公里），于洪、七二四煤场运到各锅炉房为21元/吨（运距平均在20公里）。

2、为满足公司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供热燃煤需求，2013年公司预计将向煤炭公司采购120万吨煤炭（其中：混煤不超过100万吨，褐煤不超过20万吨），涉及金额约8.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向其采购所需指定煤型煤种的混煤。煤炭采购的价格：根据煤炭产地阜新、抚顺及内蒙古霍林河等国有煤矿出矿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按照不得高于该国矿在沈阳本地的实际大宗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双方协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公用物流公司拟定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就前述运输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通过后签署。《煤炭运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运输协议主要内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供暖期从煤场至锅炉房的煤炭运输服务。

（2）煤炭运输数量、总价：总运煤量为120万吨左右。运距为三个储煤场（新民、于

洪、七二四)运到甲方各锅炉房。运输费总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3) 运输单价: 参照2012-2013运煤期间燃油的平均价格, 在燃油平均价格波动小于3%的基础上, 按不高于现行价格执行, 即: 新民煤场运到各锅炉房为48元/吨(运距平均在50公里), 于洪、七二四煤场运到各锅炉房为21元/吨(运距平均在20公里)。

(4) 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的法令法规, 不得超载、超速。如出现交通事故等, 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予负责。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 按甲方要求调运煤炭。乙方要保持较强的车辆运输能力, 且具备24小时连续运输能力。

(6) 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 不得出现丢煤、跑煤等现象, 如出现此情况, 甲方将视损失程度, 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 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煤炭送达指定的热源厂和锅炉房, 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 开具正规运费发票后予以付款。

(8) 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文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 合作期限: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公司与煤炭公司拟定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就上述煤炭采购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通过后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1) 煤炭的品种和质量要求

1) 混煤: 产地阜新、抚顺等国有煤矿, 低位发热量为4000-5000千卡/千克; 全水分小于12%; 全硫小于0.8%; 粒度(6-20)大于5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大于30%; 干燥基灰分小于30%; 灰熔点大于1250℃; 焦渣特性2-4。

2) 褐煤: 产地内蒙古霍林河等国有煤矿, 低位发热量为3200-3600千卡/千克; 全水分小于30%; 全硫小于0.8%; 粒度(6-30)大于6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大于45%; 干燥基灰分小于25%; 灰熔点大于1250℃; 焦渣特性1-3。

(2) 煤炭采购的数量和价格

1) 煤炭采购的数量: 混煤不超过100万吨, 褐煤不超过20万吨。

2) 煤炭采购的价格: 根据上述国有煤矿出矿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 按照不得高于该矿在沈阳本地的实际大宗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 双方协商执行。采购总金额不超过8.5亿元。

3)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规定范围内实施交易。甲方可按实际需要分批分期进行上述采购, 双方就每笔交易另行签署当期“煤炭购销合同”

(3)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指定煤场

(4) 质量和数量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货到后抽样化验, 每三百吨取一个样。供方需及时提供煤炭化验明细及汇总, 需方有权抽样化验检验煤炭卡值

2) 各品种混煤卡值与规定热值相比, 负偏差下限不得超过150千卡/千克。

3) 数量以甲方实际检斤后出具的单据为准。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笔煤炭购销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 当到货量达到预付款金额后, 超出部分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月结算; 货款在第二年4月30日前全部结清

(6) 合作期限: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 其它约定事项:

1) 各品种煤炭卡值低于规定热值150千卡/千克, 视为不合格品,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2) 不合格煤炭做退货处理, 三日内运走不合格煤炭, 运费由供方承担。

3) 如水份、灰分、挥发分等指标超出标准, 按超出部份扣减。

(8) 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合同确定。需方按合同支付供方货款, 每逾期一天, 按延期付货金额的0.1%偿付违约金; 逾期一个月没支付的, 供方可以停止供货。供方逾期交付煤炭的, 每逾期一天, 按延期付货量金额的0.1%偿付违约金, 逾期一个月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9) 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文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审议程序

就上述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 关联董事李久旭、姚家元、唐文分别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期发布的公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用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型的煤炭专业运输公司，拥有70余台运输及装载设备和上百名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煤炭储运与输送是确保冬季供暖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与公用物流公司合作，借助其先进的输送设备、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运输队伍，有助于提高煤炭分配与输送的效率，有力保障冬季供暖安全、平稳运行。

2、为保证公司主业日常经营用煤需求、最大限度节约购置成本，获取公司指定锅炉指定煤型煤种高品质的混煤。煤炭公司具有广泛的购煤渠道和团购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混煤装备和操作人员，可有力保障本公司所需混煤的品质和冬季供热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高锅炉热效率达到节煤减排的效果。

六、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确保2013-2014年采暖期煤炭运输与供应，以保证主营冬季供暖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选择向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公司特定类型煤炭是生产经营所需，可减少公司运行环节，有助于降低成本，同时借助专业公司的专业供给能力可有力保障公司供热锅炉安全平稳的科学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